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08月25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國際交流及合作,提升校園環境國際化,拓展國際 視野,強化國際競爭力,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 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技術合作處主任為執行秘書,置 委員若干名:
 - (一)當然委員: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及各科主任。
 - (二) 諮詢委員:得視實際需要遴聘校內外專家、學者擔任諮詢委員,任期一年,期滿得連任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規劃及發展本校國際交流策略及方向。
- (二)審議國際交流及合作相關辦法。
- (三)審議本校與國際機構之合作協議簽訂與協議內容等事宜。
- (四)審議本校對外申請國際交流案及國際合作計畫。
- (五)管考教師赴國外(含大陸)進行學術交流、國際合作、參觀訪問、實務成長、國際志工服務等 相關補助計畫案。
- (六)檢討全校性國際事務推動相關事宜。
- (七)其他有關推動本校國際交流事務工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兩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 並得依需要邀請提案單位或人員列席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